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有關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份股息計劃**  
**末期股息股份的配發基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1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宣派末期股息及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發全部末期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代替有關配發。

**末期股息股份的配發基準**

誠如該通函所載，為計算根據股份股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末期股息股份數目，末期股息股份之發行價將為每股股份2.647港元，乃參考平均收市價而釐定。因此，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其名義登記股份而有權收取之末期股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收取的末期股息} \\ \text{股份數目}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 \\ \text{營業時間結束時} \\ \text{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每股股份末期股息} \\ \text{(即9.60港仙)}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平均收市價} \\ \text{(即2.647港元)} \end{array}}$$

每名合資格股東將獲發行的末期股息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之比例發行，惟有關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基於(i)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1,082,405,987股股份；及(ii)平均收市價2.647港元，估計將予發行的末期股息股份數目將為39,256,129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本約3.63%及本公司經發行末期股息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50%。

##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共有1,082,405,987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而並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的其他合資格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提供股份股息計劃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下的法律限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要求作出查詢。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取得的該等查詢結果，董事注意到，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提呈末期股息股份並無受到英屬維爾京群島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的法律限制。

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限制或要求屬非必要或不適宜排除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參與股份股息計劃。鑑於上文，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將不會被排除參與股份股息計劃。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呈末期股息股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股份股息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末期股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授出上述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股份的股票將於2023年2月27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股票的合資格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權而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地址。末期股息股份股票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後，末期股息股份預期將於2023年2月28日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3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李加彤先生。